

合同编号：郑经采磋商-2026-24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
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甲 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河南泰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 20 日

聯合國家

中華民國政府駐外館處

外交部

外交部駐外館處

外交部駐外館處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泰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甲方将乙方作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A包的定点委托检测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A包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服务合同：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A包
2. 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6-24
3. 食品抽检种类、项目和批次：共400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专项100批次，社会餐饮（含网络餐饮）60批次，农村食品安全专项30批次，节假日及生产经营专项110批次，应急100批次。
4. 抽检经费：贰拾叁万伍仟元整（¥235000.00元）
5.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服务全部完成后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相应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二、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2026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2. 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抽检品种、项目、批次和采样区域制订抽检计划。食品的检测周期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应急抽检(快检)周期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3. 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5. 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须在2小时内电话告知甲方对接人，4小时内提交书面初检报告，并不得泄露抽检数据。

6. 抽检工作结束后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规定及时报送食品检测结果，同时报送所抽检的食品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7. 规范备样品收集储存。不合格食品样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至少保存一个月，有特殊需求的，按甲方要求执行。最后由检验机构自行处理，并备有处理记录；合格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异议期。

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信畅通，每日24小时开机，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3日通知乙方。
3.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考核。
6.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因行政执法、案件查办、上级上报、信息公示需要对外提供信息的，不属于泄密）。
8.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
9. 乙方存在逾期报送抽检报告、瞒报不合格数据、少检漏检、数据造假、泄漏抽检信息、相应检验资质被吊销等严重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合法性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信畅通，每日24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
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计划，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5.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可根据需要，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8.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9.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0. 有权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1.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五、履约验收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乙方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检测质量不达标、程序违规、数据造假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依法通报相关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甲方政府采购严重失信黑名单，限制参与后续同类项目。

六、有关费用

食品抽检工作中产生的采样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在经甲乙双方结算核对后，均由乙方支付。乙方在完成本标包的所有抽检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双方的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的票据，甲方按约定进行结算。

七、违约责任及处理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及本服务合同各项约定，任何一方违反上述规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约定如下：

1. 若乙方未按服务合同约定的抽检范围、频次、方法或时间启动抽检（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服务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5日或抽检工作存在重大程序瑕疵（如抽样过程不符合规范、检测方法错误等），甲方有权解除本服务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如另行委托检测机构的费用差额）。

2. 对于合格检测结果，若乙方未在服务合同约定时限内报送，每逾期一日，支付服务合同总金额 0.05% 的违约金；对于不合格检测结果，若未按服务合同约定的紧急时限报送（如24小时内），每逾期1小时，支付服务合同总金额 0.02% 的违约金（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延误导致的扩大损失（如不合格食品持续流通的处置成本）。

3. 乙方出具虚假报告、篡改原始数据、私自转包、擅自销毁留样、泄漏抽检信息，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涉嫌犯罪的，甲方依法将违法线索移送司法机关。

4. 本条款约定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服务合同总金额的 30%，若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违约方应补足差额。

5.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导致实验室停摆）导致的违约，双方可协商顺延履行期限或减免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本服务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6. 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盖章）河南泰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冀治宇

联系电话：0371-68273617

联系电话：13255925116

乙方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郑州经开区支行

账号：462150100100159007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3561296812

2026年 8 月 20 日

2026年 8 月 20 日